

证券代码：600929 证券简称：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318号）核准，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5,000万股，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767,751,148元变更为917,751,148元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8]9136号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	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,000万股，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775.1148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75.1148万元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775.114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